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六部门发布 19 项举措：全面构建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
- [2、《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公布实施](#)
- [3、跨境支付通正式上线 支持三大场景实时转账](#)
- [4、个人所得税连续两个月高增，背后可能有四个原因](#)

法规速递

- [1、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2、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 [3、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析

-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对于收入确认的规定有何区别？](#)

税收与会计

- [企业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是否应当开具发票](#)

**一周财税要闻****六部门发布 19 项举措：全面构建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

上海证券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 6 月 24 日发布消息，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

业内专家表示，《意见》明确当前金融支持消费增长的方向和重点，全面构建支持提振消费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各类金融资源，引导金融机构从消费供给和需求两端强化金融服务，有利于满足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多样化融资需求，推动扩大高质量消费供给，助力释放消费增长潜能。

信贷、债券、股权等多元融资渠道发力

《意见》从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挖掘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优化消费环境和政策支撑保障等六个方面提出 19 项重点举措，为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为提升金融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意见》提出，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发展债券、股权等多元化融资渠道。

信贷支持方面，《意见》提出，发挥信贷支持主渠道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优化信贷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行业经营主体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满足消费领域多样化金融需求。

债券市场融资方面，《意见》提出，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拓宽资金来源，扩大消费信贷规模。

股权融资方面，《意见》明确，支持生产、渠道、终端等消费产业链上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通过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投资，通过“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满足长周期消费产业融资需求。

聚焦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型消费等领域

业内专家认为，《意见》明确了金融支持消费的重点领域包括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

在推动扩大商品消费方面，《意见》围绕重点场景和重点人群，要求创新优化消费信贷产品，满足消费者差异化、个性化消费需求，继续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支持外贸企业拓内销力度，完善内贸险服务，扩大外贸优品消费。

在重点支持发展服务消费方面，《意见》增加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领域经营主体的融资支持，助力挖掘基础性服务消费潜力；围绕文化旅游、体育、娱乐、教育培训、居住服务等领域创新融资模式，促进激发改善性服务消费活力。

5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了 5000 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推动支持相关行业企业扩大投资、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居民高质量服务消费需求，拉动居民进一步扩大消费。

在助力培育新型消费方面，《意见》明确，探索金融支持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的有效渠道和方式。加强金融创新，支持发展体验消费、智能消费、定制消费等消费新模式。

提高居民家庭收入 增强消费能力

业内专家认为，《意见》明确了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三个重要方向：支持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支持提高消费供应效率、加强基础金融服务。

围绕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意见》提出,夯实宏观经济基础,稳定消费预期;支持居民就业增收,增强消费信心;支持优化保障体系,提升消费意愿。

其中,在宏观层面,《意见》提出,实施好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持续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是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提振消费的关键支撑。”业内专家表示。

在就业增收层面,《意见》明确,加快推进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和融资服务机制健全完善,增加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创新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业务,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

“当前,我国消费基础设施格局不够完善,县域物流配送体系相对滞后,供应链响应效率有待提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消费市场扩容提质。”业内专家表示。

聚焦强化消费基础设施,《意见》提出,围绕文旅体育设施、赛事演艺场馆、医疗养老设施、通信基站、充电装备、适老改造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探索创新适应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

“优质的消费环境能够更好激发消费活力,显著提升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与消费热情。”业内专家表示,《意见》从优化消费支付服务、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三个维度,助力优化消费环境。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意见》各项政策实施落地,强化跟踪监测,指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为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公布实施

据新华社北京 6 月 23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规定》共 14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报送义务、内容和时限要求。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二是免于报送的情形。规定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以及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三是减轻报送负担的措施。明确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时已经填报的涉税信息以及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重复报送,并对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便捷的接口服务和政策解读咨询等作出规定。

四是涉税信息的保密义务。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此外,针对不同违法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跨境支付通正式上线 支持三大场景实时转账

经济参考报消息：6 月 22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推动下，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跨境支付通”）正式上线，标志着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已实现互联互通，今后两地居民可实时办理跨境汇款。

根据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在 20 日发布的联合公告，跨境支付通是指通过内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连接，在遵从两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两地居民提供实时跨境支付服务。

据了解，首批参与跨境支付通的内地机构包括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香港机构包括中银香港、东亚银行、建银亚洲、恒生银行、汇丰银行、工银亚洲，后续将逐步扩大参与范围。

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与传统跨境汇款相比，与香港间的跨境支付通有效缩短了跨境汇款链路，提高了跨境汇款效率，从技术上支持参与机构为用户提供体验更好的跨境汇款服务：一是支持用户通过参与机构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依托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等，线上发起内地与香港间人民币和港币的跨境汇款；二是支持经常项目项下一定金额内的便利化汇款实时到账；三是相关支付基础设施直接对接，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跨境汇款成本。

据介绍，目前跨境支付通主要应用于三方面跨境汇款业务场景，包括境内居民个人汇出至香港地区银行账户的“南向便利化汇款业务”，可选择人民币汇出、人民币或港币到账；香港居民个人汇入至内地银行账户的“北向便利化汇款业务”，可选择港币或人民币发起、人民币到账；以及个人与机构间的“双向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如留学缴费、公共事业缴费、就医、薪资和补贴发放等，可选择双边本币或双边人民币汇款。

“以往跨境汇款主要依赖 SWIFT 系统，用户体验有待改善，跨境支付通采用基础设施直接互联，实现全链路数字化与场景化覆盖，能够解决链路长、成本高、流程繁琐等传统服务痛点。”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大湾区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曾圣钧分析指出，跨境支付通作为我国推动金融开放的重要举措之一，一方面通过支持人民币与港币的实时兑换和清算，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中的使用场景。另一方面，能够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强化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枢纽的功能。

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深圳作为跨境支付通的转换中心所在地，发挥了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作用。刚刚上线的跨境支付通，为深港经贸活动与人员往来提供了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有助于加速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也将更进一步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

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同时强调，内地参与机构办理跨境支付通相关业务应遵守跨境资金结算相关业务管理规定，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防扩散融资合规要求，建立健全跨境支付通汇款业务风险监测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可疑交易的监测，保障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曾圣钧预计，现阶段跨境支付通主要针对个人对个人（P2P）层面，未来会考虑扩至个人对企业（P2B）、企业对个人（B2P），以及政府对企业（G2B）层面的应用场景；除香港和内地以外，相关跨境支付模式还有望扩展至内地和其他国家地区之间，从而不断扩大支付场景覆盖范围。

个人所得税连续两个月高增，背后可能有四个原因

界面新闻消息：财政部数据显示，1-5 月，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8.2%，远超全部税收收入同比增速（-1.6%）。按照历史数据推算，5 月，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12.3%，比 4 月加快 3.3 个百分点，继续在主要税种中保持领先地位。

虽然个税的量级在主要税种中相对较小，但由于和居民收入相关，一向备受关注。业内人士认为，近期个税高增可能是经济回暖、征管加强、工资调整、股息红利的共同结果。

对于近期个人所得税收入的高增，分析师认为，首先得益于居民收入的边际回升。

东方金诚研发部执行总监冯琳对界面新闻指出，伴随上半年经济增长动能较强，城镇居民收入增速有所回升。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4.9%，增速较去年四季度加快 0.3 个百分点，这一趋势很可能延续至二季度。此外，近期部分城市二手房市场较为活跃，也对个税收入形成支撑。

德邦证券宏观团队负责人张浩也对界面新闻表示，2024 年以来，中国经济基本面逐渐回暖，企业经营改善有助于扩大税基，带动个税回升。

其次，有分析师认为，个人所得税增速提升可能和监管部门加强征管有关。

张浩指出，今年“金税”四期全面落地，税务部门对不合理避税纠偏及税收征管力度的提升，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个税增速。

金税四期是国家税务总局推动的税收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多部门数据共享（税务、银行、社保、工商等），实现了对企业全流程、全要素的智能监控。2025 年，随着金税四期系统的全面落地，中国正式迈入“大数据查税”时代。

光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瑞东也在研报中指出，5 月个税增速表现较为强劲，可能和多地加强税收征管有关。据《中国税务报》报道，3 月末，湖北、山东、上海、浙江四地税务部门公布个人未申报境外收入风险核查案例，提醒督促纳税人开展整改。

该报道称，湖北、山东、上海、和浙江四地税务局几乎同时行动，四名居民纳税人被税务机关通过大数据分析锁定，存在取得境外所得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最终分别补缴税款与滞纳金 141.3 万元、126.38 万元、18.48 万元和 12.72 万元，合计近 300 万元。

华创证券分析师张瑜则认为，个税高增和工资调整、股息红利两大因素有关。

她指出，在我国，工资薪金和股息红利占个税的比重接近 8 成。其中，工资薪金或与体制内职工基本工资延迟调整因素有关。考虑到 2020-2022 年疫情、2023 年至 2024 年 10 月化债等特殊情况，不排除期间有部分地区体制内职工工资调整延后至 2024 年下半年。

对于股息红利，张瑜表示，A 股指数中分红比例较高、分红政策较稳定的上证 50 指数，其历史成交量波动和个税增幅变动有较好的对应。自去年 9 月 24 日央行公布一揽子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量政策以来，以银行股为代表的红利股成交持续放量，按当前规定，个人若持股期限未超 1 年，股息红利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劳动所得和经营所得分别适用 7 级和 5 级超额累进税率，而资本所得则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张瑜表示，上述两个因素有望在下半年持续为个税“输血”。

冯琳则认为，下半年个税同比增速可能高位下行。她指出，一方面，未来外部环境仍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前期关税战对出口的拖累效应有可能在下半年集中体现，这意味着下半年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会有所增大，进而影响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另一方面，现有房地产支持政策效应减弱后，下半年二手房市场热度有可能降温。

“不过，6 月 13 日国常会部署‘更大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这意味着下半年房地产增量支持政策有望出台，包括二手房在内的楼市下行幅度可控。整体上看，即便下半年个税同比减速，但再度出现负增长的可能性也比较小。”冯琳说。

6 月 1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对全国房地产已供土地和在建项目进行摸底，进一步优化现有政策，提升政策实施的系统性有效性，多管齐下稳定预期、激活需求、优化供给、化解风险，更大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0 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6 月 20 日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第四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通过网络等方式报送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第六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第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如实提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

第九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

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第十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二）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三）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本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第十三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大力提振消费，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强化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金融供给，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是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具体体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能力，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促进优化供给与扩大需求相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消费供给的金融资源投入，提升消费需求的金融服务水平，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良性循环。

——坚持金融创新与市场化、法治化相结合。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消费领域提供多样化、差异化金融服务，有针对性地满足合理消费融资需求。

——坚持线上服务和线下支持相结合。不断强化金融服务与消费场景的融合，基于移动终端载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拓宽线上金融支持消费渠道，强化线下金融服务，提供便捷高效的消费金融支持。

二、支持增强消费能力，培育消费需求

（一）夯实宏观经济基础，稳定消费预期。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等政策协同联动。实施好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持续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实施好财政政策，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推

动中长期资金入市，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二）支持居民就业增收，增强消费信心。强化民营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简化审批流程，促进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创业增收。加快推进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和融资服务机制健全完善，增加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创新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业务，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

（三）支持优化保障体系，提升消费意愿。鼓励金融机构研发符合参加人养老需求、具有长期限特征且具有一定收益率的个人养老金专属产品，促进养老财富储备和稳健增值。加快推进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创新。扩大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加大创新药支持力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的健康保障需求。支持发展老年旅游保险，鼓励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

三、着力提升金融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

（四）发挥信贷支持主渠道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专业团队，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消费领域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优化信贷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行业经营主体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满足消费领域多样化金融需求。鼓励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措施，支持更多消费领域贷款投放。推广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消费金融的融合应用，优化线上消费信贷产品申请、审批和放款流程，提高消费融资便利度。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确保覆盖经营成本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自主理性定价，合理适度扩大客户支持范围，促进消费贷款提质增量，增强金融服务可持续性。

（五）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鼓励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教育、居民服务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的各类经营主体发放贷款，支持其提升服务消费供给质效。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额度 5000 亿元，对 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以及 5 家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发放的服务消费重点领域贷款，可按照贷款本金的 100% 申请再贷款。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对其余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服务消费重点领域涉农、小微企业贷款，给予相应支持。

（六）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推动智慧养老、智能医疗等消费产品提质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拓宽资金来源，扩大消费信贷规模。推动个人汽车、消费、信用卡等零售类贷款资产证券化增量扩面，促进盘活信贷存量，提升消费信贷供给能力。

（七）积极发展股权融资。支持生产、渠道、终端等消费产业链上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通过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投资，通过“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满足长周期消费产业融资需求。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股权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政府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康养、文旅等消费重点项目和数字、绿色等新型消费领域。鼓励发行消费 ETF 等特色投资产品。

（八）拓展多元化消费融资渠道。引导消费金融公司提升自主获客和自主风控能力，合理确定贷款综合利率水平。发挥汽车金融公司专营特色功能，丰富居民购车消费信贷产品供给，做好对汽车经销商的信贷支持。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群体促进扩大商品服务生产和消费。鼓励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消费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开发符合各类消费场景需求的金融产品。

四、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助力挖掘释放消费潜力

（九）推动扩大商品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多渠道、多方式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加大对报

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生活必需品保供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汽车贷款业务，综合借款人信用水平、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贷款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家居生产和消费的金融支持，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强化金融支持外贸企业拓内销力度，完善内贸险服务，扩大外贸优品消费。

（十）支持发展服务消费。坚持促消费与惠民生相结合，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结合服务消费具体场景和特点，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领域信贷投放，重点丰富适合小微企业的信用类金融产品，支持经营主体产业升级、业态融合，助力挖掘基础型服务消费潜力。围绕文化旅游、体育、娱乐、教育培训、居住服务等领域创新融资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产业发展周期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开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业务，促进激发改善型服务消费活力。

（十一）助力培育新型消费。探索金融支持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的有效渠道和方式。加强金融创新，支持发展体验消费、智能消费、定制消费等消费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与商家合作开发适合新型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商家促消费活动，为消费者适当减费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与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开展合作，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内部管理机制，在风险可控、权责明确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期限和利率，积极满足商户和消费者融资需求。

五、强化消费基础设施和流通体系的金融支持，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

（十二）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文旅体育设施、赛事演艺场馆、医疗养老设施、通信基站、充电装备、适老改造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探索创新适应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消费领域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投资回报周期等，优化贷款审批条件，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建设，为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商业设施改造提升、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供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十三）支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交通、物流、仓储、供应链等商贸流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冷链物流基地、乡镇商贸中心、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改造升级，加快推进数字化商品流通建设，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和终端消费成本。探索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供给，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结合商业应用场景，为商贸、物流、供销企业提供资金结算、财务管理等综合服务。

六、加强基础金融服务，助力优化消费环境

（十四）持续优化支付服务。支持金融机构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重点消费场景，持续推进支付便利化建设，有效提升现金、银行卡、移动支付、数字人民币等各类支付方式的兼容性，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支付体验。持续提升适老化支付服务水平，优化重点领域外卡受理环境，深化信用卡消费与各类场景的合作，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鼓励试点地区在消费领域积极稳妥推行数字人民币。

（十五）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征信机构依法依规深化对消费领域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精准识别各类商户、消费者信用状况，打造满足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的专业化信用产品和服务，以信用建设推进信用贷款投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营造诚信守法的营商环境。

（十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

于金融业务全流程、各环节，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规范产品营销宣传和销售行为。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合作机构管理，严格规范逾期催收行为。完善金融消费纠纷处理机制，构建运转高效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渠道。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倡导健康消费文化和习惯，引导合理借贷、理性消费，自觉防范、抵制非法集资及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统筹和协调推动。各地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发改、财政、商务及消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金融与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因地制宜搭建政金企合作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工作。各金融机构要统筹内部资源，强化公司部门和零售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制定本行金融支持消费具体实施细则。

（十八）完善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估。研究完善消费相关领域贷款统计口径，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金融支持消费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地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消费领域融资情况的监测分析，督导金融机构持续完善融资管理和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开展金融支持消费政策效果评估并加强结果运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投入。

（十九）强化工作宣传和信息报送。加强金融支持消费的政策和产品宣传，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范围，让更多企业和个人及时获得消费领域金融信息和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要定期报告金融支持消费各项工作进展、存在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典型案例和问题建议，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2025 年 6 月 1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科（2025）1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孵化器主管部门：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6 月 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强化高水平科技服务，提升孵化服务效能，助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孵化器发展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孵化器（以下称部级孵化器），包括标准级和卓越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孵化器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标准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 （二）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 （三）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 （四）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2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 （五）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 （六）上年度不少于 30% 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 （七）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 （八）上年度至少 10% 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 （九）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 1 年统计数据。
- （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卓越级孵化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实行择优认定，应突出以下特征和功能：

- （一）强产业属性。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汇聚并服务一批早期创业项目和科技型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创新生态。近两年每年服务的细分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不少于 30 家。
- （二）强服务功能。聚焦前沿技术开展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搭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验证、检验、测试等专业服务；全方位赋能企业成长，提供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增值服务。近两年每年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 50%。
- （三）强人才牵引。管理团队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学研复合型人才或在龙头企业具有资深从业经验的领军人才牵头组建，懂技术、懂创业、懂投资、懂产业；具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孵化服务队伍。
- （四）强投资赋能。能够联动至少一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细分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基金，围绕服务企业投早、投小、投长期。
- （五）强加速效应。能够带动一批前沿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营业收入等快速增长。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由孵化器自主确定：

1. 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 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3.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条 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申请标准

级孵化器，相应规定要求可按比例降低 15%。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孵化器运营主体依属地原则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提交申报书及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省级主管部门对孵化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实地抽查和公示，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孵化器进行评审和实地抽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部级孵化器（标准级/卓越级）。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认定工作。

第四章 评价监督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孵化器评价复核，对标准级孵化器每年进行绩效评价，对卓越级孵化器每 3 年进行复核，引导孵化器做优做强。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围绕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映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情况。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部级孵化器管理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认定的孵化器相关信息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可实名反映，并提供佐证材料。经省级主管部门核实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规处置。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十九条 部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 3 个月内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省级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第二十条 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等级为（D）的标准级孵化器，复核不通过的卓越级孵化器，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的孵化器运营主体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应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孵化效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优化配置创业导师，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探索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新模式，打造创新创业服务生态，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撑科技型企业培育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孵化器应深化加速服务功能，通过定期设立创业加速营等形式，集中遴选优质项目并提供早期投资、产品打磨、产业对接、融资支持、创业辅导等服务，加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对孵化器运营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二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全国孵化器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政策保障和标准体系，推动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对孵化器的资金、人才等政策扶持，形成优质高效的孵化服务网络。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根

据实际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建设专业领域孵化器，引导孵化器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创新创业，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推动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级孵化器管理办法（众创类孵化载体纳入孵化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孵化器绩效评价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对于收入确认的规定有何区别？

来源：江苏税务

问：我公司最近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发现了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小于增值税销售额的情况，可能存在什么样的问题？

答：在“以数治税”大背景下，企业所得税申报的营业收入与增值税当年累计申报销售额已经是纳税申报比对的一项重要指标。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小于增值税销售额，除去填报错误，也存在因收入确认规定差异等可能的原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对于收入确认的规定有何区别？

一、收入确认时间差异

1.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第一条规定，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2.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二、“视同销售”政策差异

1.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对“视同销售”的规定如下：“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中对“视同销售”的规定如下：“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三、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税会差异

1. 企业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入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规定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应按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可按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四、如何比对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销售额

1. 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第 1 行营业收入金额（包括会计上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1 行收入类调整项目调增金额—《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1 行收入类调整项目调减金额。

2. 增值税销售额

（1）一般纳税人：当年 12 月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 行、第 5 行、第 7 行、第 8 行销售额本年累计数。

（2）小规模纳税人：当年第四季度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行、第 4 行、第 7 行、第 9 行、第 13 行销售额的累计数。

如果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小于增值税销售额的，除以上正常原因外，还需注意自查是否存在数字填报错误、少报、漏报等非正常原因，对填报错误产生的两税营业收入差异要及时更正，确保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申报完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企业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是否应当开具发票？

收取违约金、赔偿金是否应当开具发票，应综合考虑收款方是否发生了相应标的流转行为，对该笔款项是否负有缴纳增值税义务，并非取决于财会人员对该笔款项的会计核算，更非取决于对税收政策法规条文的机械照搬。

“企业收取违约金是否应当开具发票？”从事设计业务的甲公司按合同约定为客户乙公司交付了设计方案，乙公司却未按期支付设计费。甲公司起诉了乙公司，法院判决乙公司除了依约给付设计费外，还要支付违约金。乙公司要求甲公司对收取的违约金开具发票，否则不予支付。而甲公司认为违约金不是营业收入，不应当开具发票。双方为此争执不下。

实践中常会发生此类情形，即企业收取合同相对方因违约而支付的违约金，或者收取侵权主体因侵权责任而支付的赔偿金，付款方要求其必须提供发票作为支付凭证，否则拒绝支付款项。而收款方认为因违约金、赔偿金在会计核算上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不应开具发票。

企业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究竟是否应当开具发票？本文就此展开分析探讨。

开具发票的规定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例如，企业收购农民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民无法自行开具发票，如果到办税服务厅或者在线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就会增加销售方和税务机关的工作量。这种情况下，由收购方(付款方)向农民(收款方)开具收购发票作为付款凭证。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因此，除了特殊情形外，发票一般作为收款凭证，收款方往往因为发生了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等经营行为而负有缴纳增值税的义务。如果并非因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等经营行为而收取的款项，收款方则没有缴纳增值税的义务，无须使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企业收取违约金、赔偿金是否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需要明确的是，本文探讨问题所指“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仅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公司法人等经营主体。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是针对企业在一个纳税

年度内取得的应税收入减除允许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等项目，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再乘以相应税率而确定的应纳税额。

按照规定，企业收取的款项如果既不是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股东投入，又不是应当计入负债的借款、往来款，就应当属于收入。如果该笔收入既不是不征税收入又不是免税收入，就应当属于应税收入。企业收取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属于上述类收入，所以为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

企业收取违约金、赔偿金是否应当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属于流转税，其纳税义务的产生基于兼具课税对象的流转和纳税能力的产生这两个要素。

课税对象的流转是指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实现了交付或消费，纳税能力的产生是收讫了款项或者依照合同约定取得索取款项的权利。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不含税销售额，为了防范纳税人以意思自治原则为由拆分销售额，进而规避法律设定的缴税义务，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据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方往往认为，既然该款项属于税法明确规定的价外费用，收款方理应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发票。笔者认为，这种认识值得商榷。根据税法规定，判断是否开具发票的内在逻辑应当是：收取违约金、赔偿金开不开发票，取决于收款方是否应当缴纳增值税；收款方是否缴纳增值税，取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是否应当并入销售额的价外费用；违约金和赔偿金是否应当并入销售额，取决于有无交易对象发生流转的事实。

收取违约金的案例分析

下面综合现实情况，结合案例进行分类探讨。

在发生交易对象流转的情况下，销售方收取违约金。甲公司销售一批货物给乙公司。双方约定，不含税价格为 10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 3 日内付款，违约金为 1 万元。甲公司如期交货，乙公司未支付货款。甲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乙公司支付货款 10 万元，另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由于货物已经流转，价款实现，该笔违约金属于应当并入销售额的价外费用，甲公司有义务开具增值税发票。若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批货物适用税率为 13%，由于 1 万元违约金未约定是否包含增值税，且甲公司无权另外收取一笔相应的增值税款，所以 1 万元违约金包含增值税。甲公司的销售额为 108850 元($100000 + 10000 \div 1.13 = 100000 + 8850$)。若甲公司已就 10 万元货款开具了发票，应当将该发票收回作废，重新开具销售额为 108850 元的发票。若发票无法收回作废，则应开具 10 万元的红字发票，并重新开具销售额为 108850 元的发票。

在未发生交易对象流转的情况下，销售方收取违约金。甲公司销售一批货物给乙公司，双方约定不含税价格为 10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货，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 3 日内付款，违约金为 1 万元。由于乙公司调整经营方向不需要该批货物，遂通知甲公司解除合同并支付了违约金。甲公司虽然收到了违约金，但未发生交易对象流转，不涉及价外费用，所以无须缴纳增值税、无须开具发票，向乙公司提供收据作为收款凭证即可。

在发生交易对象流转的情况下，买方收取违约金。假设交易约定如上，买卖双方履约完毕后，买方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卖方同意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由于销售行为已经完成，交易对象已经流转，违约金相当于对之前交易价格的修正，属于销售折让。由于 1 万元违约金未约定是否包含增值税，且买方无权另外收取一笔相应的增值税款，1 万元违约金应当包含增值税，卖方不含税的销售额应当是 91150 元($100000 - 10000 \div 1.13 = 100000 - 8850$)。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的违约金，无须开具发票，而应当由卖方开具发票。如果卖方可以将已开具的发票收回并作废，再开具一张销售额为 91150 元的发票即可。如

果卖方无法将已开具的发票收回并作废，应向买方开具一张销售额为 8850 元的红字发票。

在无交易对象流转的情况下，购买方收取违约金。假设交易约定如上，但卖方甲公司由于缺乏交付能力，通知买方乙公司解除合同并愿意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乙公司收取了违约金，但并未向甲公司提供任何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所以不应缴纳增值税，无须提供发票，开具收据作为收款凭证即可。

收取赔偿金的案例分析

A 公司与 B 公司相邻，A 公司修缮围墙，因施工不当毁坏了 B 公司的房产。经协商，A 公司愿意向 B 公司支付 10 万元赔偿金。

与前述四种情形中甲乙两公司基于契约关系、以支付违约金作为承担违约责任不同，本案中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并无契约关系，而是 A 公司发生了侵权行为，支付赔偿金以承担侵权责任。B 公司收取的赔偿金，是基于 A 公司实施侵权行为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支付，并没有任何征税对象的流转，所以 B 公司无须缴纳增值税、无须开具发票，以收据作为收款凭证即可。B 公司收取的赔偿金若超过其财产损失金额，将产生所得，若低于其财产损失金额，将产生净损失，最终影响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综上所述，收取违约金、赔偿金是否应当开具发票，应综合考虑收款方是否发生了相应标的流转行为，对该笔款项是否负有缴纳增值税义务，并非取决于财会人员对该笔款项的会计核算，更非取决于对税收政策法规条文的机械照搬。另外，企业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不属于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应当计作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